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聿甫

聯絡電話：(02)87897601

傳 真：(02)87897584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100474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技術服務採購案件之服務品質，重申其採購方式、訂定及審查投標廠商資格，與履約管理應注意事項，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其中「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採購」、「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及「無法承包」之定義，於該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8條及第9條已有規定。
- 二、為維護原住民地區良好技術服務產業工作環境，請各中央機關對於原住民地區之公共工程，依其工程困難度、特性及成本之實際需要，個案調高原住民地區公共工程補助經費，並應考量原住民地區地方機關專業人力不足，補助其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辦理工程；各工程主辦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工程經費審議相關規定，視個案情形調高工

臺北市府 1011222



AAA10115052600



程單價及經費，並編列合理技術服務費用，以符合原住民地區公共工程之特性。

三、為維護技術服務廠商之設計、監造品質及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建議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不宜採用最低價方式決標；未達公告金額之技術服務採購，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並採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三「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之作業程序辦理，或合併數案為公告金額以上案件，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訂約，或訂定一段期間內之開口契約，亦可由上級機關訂定此一契約供下屬機關使用；工程主辦機關履約時應依契約約定進度按時辦理付款，以提高廠商承攬意願；另機關得經由外聘專家、學者協助辦理工程之設計審查工作。

四、為提升原住民地區公共工程之品質，重申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技術服務採購方式、訂定及審查投標廠商資格，及履約管理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採購方式：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採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者，可採行下列任一種作業方式辦理（本會98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7310號函釋例）：

1、第1種：第1次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開標後依2階段辦理



；第1階段先就原住民廠商所投之標進行審標、決標，如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則作成紀錄後，第2階段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審標，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

- 2、第2種：第1次公告招標限原住民廠商投標，如無廠商投標、無合格標或無法決標者，則辦理第2次招標；第2次招標開放全部廠商投標。另如第1次公告結果未達3家原住民廠商，並已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者，得就已投標之原住民廠商，進行比價或議價。

(二)訂定及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注意事項：關於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之1規定辦理，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關於廠商投標文件之審查，應依同法第50條、第51條及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辦理涉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3條及第4條之工程技術服務採購，其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應注意之事項如下（本會97年10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700436390號函釋例）：

- 1、廠商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者：應核對投標廠商登記證所載營業範圍之技師科別是否已涵蓋廠商資格所定技師科別，並應由投標廠商出具該公司執業技師之

執業執照影本，所載執業機構應為該投標廠商，而執業執照所載技師科別須符合廠商資格所定技師科別。

- 2、廠商為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者：核對投標廠商出具之技師執業執照所載科別是否符合廠商資格所定技師科別。
- 3、機關審查技師執業執照時，應注意其執照有效期限是否逾期；如已逾期，該技師不得繼續執行技師業務。
- 4、廠商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者，招標文件得另規定其須檢附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影本。
- 5、有關各科技師已領之有效執業執照，及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所載營業範圍技師科別等相關資訊，可利用本會網站（<http://www.pcc.gov.tw>）之（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技師執業資訊公告\技師執業執照查詢）及（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公告資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現況及登記執業技師查詢）查閱。

（三）履約管理注意事項：

- 1、針對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案件，應落實履約管理，勿發生違約、違法情形，並注意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2項：「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第65條第1項：「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第66條第1項：「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



其他廠商時，廠商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2、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本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對於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包含監造作業者，已條列機關可視需要擇定技術服務廠商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技術處(網站)

2012/12/22
07:46:54
電子公文章